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5-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光晖”)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于2015年9月1日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具体收购项目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目前,具体收购项目还需另行签订协议实施,所以具体项目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双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

4.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具体收购项目及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协议合作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650.0654076万元整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利腾晖持有华利光晖28%股权。在本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前,中利腾晖与华利光晖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利腾晖拥有位于陕西、青海等省份约326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该等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陆续并网发电。

2.华利光晖对中利腾晖拥有的上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提出收购意愿,中利腾晖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华利光晖。

3.在保证华利光晖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各项目的实际收购价款将本着市场化的原则进一步确定并另行签订协议。

4.最终收购协议须以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四、收购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判断。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江苏银行开展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5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8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1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1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1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投资金额。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苏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定投申购已在江苏银行代销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条件

自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柜面、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的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0.6%执行;如定投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

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银行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9月2日起开展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结束日期以江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最新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7)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jsbchina.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审核后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中表示,公司将从2015年7月31日起于每月披露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晋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关于非危险化学品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1日,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晋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4800万元左右的贸易额;与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3300万元左右的贸易额;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完成了3.75亿元左右的贸易额(其中采购贸易额为7500万元左右)。上海君和将继续在此基础上与上述三家公司进行贸易合作,公司将及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5年9月1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最强监管风暴来袭 63公司遭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报道,报道中称,在8月遭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包括*ST成城(600247.SH)等5家公司。

二、澄清说明

公司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除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于2014年3月4日、2014年6月21日、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以外,公司2015年再无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此上述报道不属实。

三、重要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15-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至8月31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泰皇岛茂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重组出售的资产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有待确定,重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积极推进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55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刘信义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53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邵亚良等五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533号),核准刘信义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邵亚良、顾建忠、陈晓英、董秀明、陈必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刘信义、邵亚良、顾建忠、陈晓英、董秀明、陈必昌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0),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9月2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 1.《关于公司与昆吾九鼎、皇庭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6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昆吾九鼎、皇庭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附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83,8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2016年1月7日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核准,渤海轮渡首次公开发行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8,14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7,070万股股份及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3,03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9月6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38,040万股中203,516,160股已于2013年9月9日起上市交易。剩余176,883,84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辽海集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和《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

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0]76号),公司国有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为8,153,662股,对此部分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义务,即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承诺方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渤海轮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渤海轮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轮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83,8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股)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股数量(股)
1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68,730,178	35.06%	168,730,178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8,153,662	1.69%	8,153,662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730,178	-168,730,17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83,662	-8,183,66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883,840	-176,883,840	0
A股	304,516,160	+176,883,840	48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4,516,160	+176,883,840	481,400,000
股份总额	481,400,000	0	481,4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